南昌市水利局

洪水建字〔2026〕3号

分类：A1

关于市第十六届人大第七次会议第239号建议答复的函

尊敬的叶超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大对全市农村河塘沟渠清淤力度的建议》收悉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规划引领，系统推进农村水系治理

您反映的农村河塘沟渠长期缺乏有效维护、淤积严重、影响灌溉和水环境的问题，在我市部分乡村确实存在。以往五河治理防洪工程、中小河流治理工程、圩堤加固整治等工程，主要聚焦鄱阳湖、五河干流及主要支流，治理重点为县城区及重要乡镇。而农村水系治理点多、面广、需求大，大部分200km²以上河流及村镇河塘沟渠尚未开展系统整治，部分河道行洪能力锐减，局部洪患问题突出。

为此，市水利局已将农村水系综合治理纳入南昌市“十五五”水安全保障规划，拟重点推进以下工作。一是加强农村小河流治理：对白圩河、池溪水、新民水、霞阳水等流域面积200km²以上的农村小河流实施系统治理。二是优先开展山洪沟治理：对近年

来山洪灾害严重的重点山洪沟进行整治。三是推行洪患村镇洪涝整治：对2020年以来洪灾损失严重、人口密集、积极性高的村镇河段开展综合治理。四是实施千亩圩堤涝区整治：对农村地区千亩圩堤涝区进行系统改造。工程实施内容主要包括护坡护岸、清淤疏浚、新建防洪堤、加固排涝涵闸等，项目主要涉及新建区、安义县、进贤县、湾里等县（区）。通过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，推进农村水系综合整治，提升农村防洪减灾能力，促进生态与经济的融合，为乡村振兴提供持久动力。

二、统筹资金，多渠道支持清淤整治

针对您提出的加大清淤力度的建议，我市将采取“规划争取一批、项目带动一批、地方自筹一批”的方式，多渠道筹集资金。积极争取上级项目支持，市水利局将联合市农业农村局，积极争取乡村振兴、水网建设、高标准农田、水利高质量发展等各类规划项目资金，优先向农村河塘沟渠清淤疏浚倾斜。统筹现有项目资源，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、中型灌区节水改造等项目，同步推进灌区范围内河塘沟渠的清淤整治，避免重复建设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明确责任，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

对于您关心的河塘沟渠日常维护管理问题，根据现行管理职责，乡（镇）、村所管辖的河塘沟渠，安全与维护由乡（镇）、村共同负责，以乡（镇）政府为主。市水利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，将加大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力度，推动建立“政府主导、部门联

动、乡村主责、群众参与”的长效管理和保护机制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安排

下一步，市水利局将会同相关部门，加快推进“十五五”水安全保障规划编制，将农村水系治理任务细化落地，争取尽早启动实施。积极向上争取资金，推动白圩河、池溪水等一批农村小河流治理项目立项建设。加强对县区的指导，督促乡（镇）、村落实河塘沟渠日常清淤和管护责任，确保灌溉畅通、水环境持续改善。

十分感谢您对我市农村水利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！欢迎您继续提出宝贵意见，共同推动我市农村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，助力乡村全面振兴。

附件：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南昌市水利局

2026年4月30日

抄 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

承办单位：南昌市水利局

联系人：张喆，联系电话：0791-83883952

附件

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4">承办单位填写</td><td>代表姓名</td><td>叶超</td><td>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</td><td colspan="3">江西省进贤县文港镇政府 13970958628</td></tr>
<tr><td>建议标题</td><td colspan="5">关于加大对全市农村河塘沟渠清淤力度的建议</td></tr>
<tr><td>建议编号</td><td>239</td><td>办理结果分类
A1 A2 A3
B1 B2 C1 C2</td><td colspan="3">A1</td></tr>
<tr><td>承办单位</td><td colspan="5">南昌市水利局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代表填写</td><td>办理态度</td><td>满意</td><td>√</td><td>基本满意</td><td></td><td>不满意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办理结果</td><td>满意</td><td>√</td><td>基本满意</td><td></td><td>不满意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7">意见建议：

代表签字：叶超
2026 年4月29日</td></tr>
</table>

备注：1、承办单位务必按要求认真填写相关栏目，不得漏项；2、代表意见必须本人签名；3、此表一式三份，请代表本人填写后，一份寄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（邮编：330038），一份寄市政府办公室议案科（邮编：330038），一份寄承办单位